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告 簡志祥

被告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
代表人 陳佳秀（檢察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聖

李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職務評定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